招标文件

项目名称：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采购人：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（重庆市优抚医院）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第一篇 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维修

二、项目预算

19.99万元

三、服务时限

20个自然日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营业执照）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诚信声明）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诚信声明）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诚信声明）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诚信声明）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1.投标人近3年无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行政处罚（采购人将通过“企查查”“天眼查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检索）；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，非外资独资企业（提供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营业执照）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（同一包）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招标文件领取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招标文件申领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8日

（二）招标文件申领方式：同公告一并在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挂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q11yy.cn/），自行下载。

六、响应文件递交

（一）递交响应文件前2024年1月8日上午9点——12点必须到我选勘察现场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。勘察现场联系人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7749971607

（二）响应文件递交

开始时间：2024年1月9日9时00分

截止时间：2024年1月9日17时00分

（三）响应文件递交要求：签字盖章完善并密封递交，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。

（四）响应文件递交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1号B区12楼1209办公室

七、采购评审方法

低价中标法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 系 人：唐老师

联系电话：17749971607

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

一、采购项目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信息 | 最高限价 |
| 1 | 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维修 | 19.99万元 |

1. 采购项目具体需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维修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

更换A、C区楼顶广告牌霓虹灯字体共计2套。“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”10个字，单字规格3440mm\*2960mm蓝景灯珠+烤漆镀锌板；LOGO1个，规格3500mm\*3500mm蓝景灯珠+烤漆镀锌板；“精神科、儿少科、老年科、睡眠科”12个字，单字规格1960mm\*1960mm蓝景灯珠+烤漆镀锌板。

注：设计、材料、尺寸、数量、人工、运输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；相关设施设备数量，供应商可现场踏勘后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报价。

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

## 一、合同订立

 根据现场评审和公式结果，于3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签订服务协议。

## 二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须为人民币报价，报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具使用费、设备费、媒体宣传费、制作费、措施费、税费等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、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，采购人不再补偿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供应商50%的预付款，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50%款项。付款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此次维修服务的全额合法发票，采购项目价款支付到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。

四、违约处理

（一）若非采购人原因，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通过验收，导致采购人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无法正常的，将处以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罚款。

（二）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提供服务的，将处以合同金额10%违约金。

## 七、其他

（一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，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要求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